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介乎約60.0百萬港元至80.0百萬港元（有待本公司委聘的估值師作出最終確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較2023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1.2百萬港元有大幅增加。

與2023年同期的業績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 (1) 收益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新產品需求增加，導致客戶對我們貢獻邊際利潤相對較高的產品訂單增加；及(ii) 我們產品的材料成本有效降低；及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29.4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因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